

圖書委員會設置之說明

本校區圖書委員會因委員人數眾多，會議召開不易，且無法充分表達及溝通意見，故於民國92年3月7日醫學院91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暨民國92年3月14日公衛學院9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校區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詳見館訊第64期第18頁），俾能縮減每次與會人數，提升議事效率。

根據修正後第3條規定，圖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分別由醫學院「基礎學科所」、「醫學系臨床學科所」（內、外科除外）及「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等三組暨公衛學院各系所之選書委員每年依序輪流兼任。而內科、外科因單位人數眾多，故將內科、外科選書委員設為常設委員，不在上述各組之輪流順序。

另根據修正後之辦法第4條規定，由各單位主管所推選的選書委員，仍負責推薦與審訂各單位相關之圖書資料及控制各單位購書經費之使用，同時也會收到由圖書館所發送之各項通知、公告。因此，各單位之選書委員仍為圖書館與單位間溝通之橋樑，與以前圖委之權利與義務大致相同，只是不需要出席每學期之圖委會會議。然為求圖委會會議之全面性，本館於召開圖委會會議時亦會通知所有單位的選書委員，並告知若有任何意見，可由本館或委請當屆圖委代為轉達，當不致影響沒有擔任圖委單位之權利。

您若對現行辦法尚有任何高見或問題，請與本館館員杜宜凌（分機8734）聯絡，我們會竭誠研議或釋疑。

賀

本館中文網頁榮獲
「臺大醫院e-hospital」中文網頁比賽
行政組第一名

